

#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 《阿拉伯木聚糖》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2026. 03

## 一、工作简介

### （一）任务来源

《阿拉伯木聚糖》团体标准由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阿拉伯木聚糖》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8号）批准立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提出。

### （二）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员组成以及分工情况

#### 1、起草单位

团体标准《阿拉伯木聚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提出。主要负责起草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桂林纤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大学、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南宁信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谷创芯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 2、主要起草人员组成以及分工情况

主要起草人员组成以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陈海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主任	轻工技术与工程	项目统筹、审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王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有机化学	标准编制、生产工艺 调研、资料检索
周玉恒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生物化工	调研规划、质量要求 论证、方案优化
张国柱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研习员	化学工程	调研规划、技术方案 制定、指标验证
刘金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应用化学	标准编制、技术指标 研究、资料检索
覃香香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广西 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生物与医药	标准编制、企业实地 调研、意见征询、资 料检索
石国良	唐传生物科技 (厦门)有限公 司	研发总监	生物化学与分 子生物学	标准编制、实验数据 整理、资料检索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林卫军	唐传生物科技 (厦门)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生物与医药	标准编制、行业应用 调研、资料检索
蔡许彬	唐传生物科技 (厦门)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有机化学	内容校核、行业适配 性验证
陈旭	桂林纤元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法人	生物工程	格式修改
洪诗群	谷创芯生物科技 (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高分子物理与 化学	格式修改
黄俊翔	广西皇氏乳业有 限公司	工程师	产品规划	内容校核、行业适配 性验证
石爱萍	广西皇氏乳业有 限公司	工程师	产品技术路线 优化	内容校核、行业适配 性验证
李雯晓	广西皇氏乳业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收集	内容校核、行业适配 性验证

### (三)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1、政策依据

在国家层面，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乡村振兴战略

明确提出“产业振兴”核心要求，推动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助力“双碳”目标下的绿色低碳转型；《“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强化食品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完善功能性食品相关技术规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鼓励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阿拉伯木聚糖以甘蔗渣、玉米皮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提取，是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重要品类，其标准制定契合国家农业资源循环利用、食品标准体系完善及团体标准发展的整体战略方向。

在地方层面，广西作为甘蔗主产区，制糖产业产生大量蔗渣等农业废弃物，《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推进蔗糖副产品高值化利用，拓展甘蔗资源多元化开发路径。制定《阿拉伯木聚糖》团体标准，响应广西糖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政策要求，助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农业与食品加工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地方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业附加值。

## 2、目的及意义

### （1）目的

本项目旨在响应国家和地方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功能性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聚焦甘蔗渣、玉米皮等农业废弃物“变废为宝”，通过制定《阿拉伯木聚糖》团体标准，规范阿拉伯木聚糖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全流程，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性，推动其在食品、保健品、医药等领域的科学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

### （2）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阿拉伯木聚糖领域团体标准的空白，为行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质量基准，解决行业原料混杂、工艺不统

一、质量参差的问题，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推动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实现资源循环与产业增效双赢，助力广西等农业主产区特色产业升级；提升阿拉伯木聚糖产品的安全性和功能性，保障消费者权益，响应“健康中国”战略对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需求；同时提升我国在功能性多糖领域的标准化水平，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技术基础。

### 3、必要性

（1）行业必要性：当前阿拉伯木聚糖产业因缺乏统一标准，存在原料来源混杂、生产工艺差异大、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导致市场信任度不足、应用推广受限。部分企业因技术门槛模糊，难以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功能性，不仅制约了其在食品、医药等高附加值领域的深度开发，更引发无序竞争，阻碍行业整体升级。亟需通过团体标准的制定，明确技术规范与质量基准，打破产业壁垒，为规模化生产和市场规范化提供基础支撑。

（2）战略必要性：阿拉伯木聚糖作为农业废弃物（如甘蔗渣）高值化利用的典型产物，其标准化生产可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直接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需求。同时，随着健康消费需求升级，市场亟需以标准引领产品质量升级，确保其功能特性（如膳食纤维、免疫调节等）的科学验证与应用安全，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此外，抢占国际标准制定先机，可提升我国在功能性多糖领域的话语权，为产业全球化竞争奠定基础。

## 二、标准编制过程

### 1、成立编制工作组

本标准的编制从 2025 年 4 月立项后正式启动，由广西壮族自

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牵头，联合食品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高校等多家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确定标准编制的组织形式、技术框架、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保障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 **2、实地调研，资料收集**

起草工作小组汇聚了科研院所、高校、生产企业等多方专家力量，前往阿拉伯木聚糖生产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交流、生产流程观摩等方式，深入了解阿拉伯木聚糖的原料处理、提取纯化、成品加工等生产工艺，以及行业质量控制现状、企业生产需求和市场应用痛点。

同时，多渠道检索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专利成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资料，全面梳理阿拉伯木聚糖的理化特性、生理功能、检测方法及应用场景，对收集的实验数据、生产参数、标准规范等材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和验证，为标准编制提供了充分的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

## **3、研讨确定主体内容**

在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小组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入研讨。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行业生产实际和技术发展水平，搭建标准整体框架，细化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技术指标，明确各指标的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逐步形成标准草案。经过起草小组内部反

复修改、完善和论证，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形成《阿拉伯木聚糖》草案后，起草小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监管部门、科研院校等相关方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充分论证，吸纳合理建议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2003)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写，规范标准格式和表述，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严谨性和统一性，满足系列化、通用化要求。

#### **2、一致性原则**

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核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相关标准、农产品加工相关规范等相互协调、保持一致，无抵触现象，保障标准的合法性和适用性。

####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阿拉伯木聚糖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行业检验检测能力及市场应用需求，制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科学合理、简便易行，指标设定兼顾先进性和实用性，确保标准能够

被生产企业有效执行，同时便于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 4、通用性原则

标准涵盖阿拉伯木聚糖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全流程，适用于以甘蔗渣等禾本植物为原料生产的阿拉伯木聚糖产品，兼顾了行业内不同生产规模、不同工艺路线企业的需求，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和适用性。

### 四、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论据

《阿拉伯木聚糖》共分为 8 章，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其中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 （一）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阿拉伯木聚糖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阿拉伯木聚糖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内容，适用于以甘蔗渣为原料，经清洗、压榨、氢氧化钠提取、沉淀、纯化、干燥等工艺制成的阿拉伯木聚糖。

本条范围的确定基于阿拉伯木聚糖的主流生产原料和工艺现状，聚焦农业废弃物甘蔗渣的高值化利用，同时兼顾行业技术通用性，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提供统一规范，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实际应用场景。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内容。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WS/T 10 中国卫生行业标准 变质甘蔗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条依据阿拉伯木聚糖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包装储运等全流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引用了食品安全、微生物检验、理化检测、标签包装等领域的国家核心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标准的技术依据充分、与现有标准体系无缝衔接。

###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阿拉伯木聚糖 Arabinoxylan

以甘蔗渣为原料，经清洗、压榨、氢氧化钠提取、沉淀、纯化、干燥等工艺制成。

本条依据阿拉伯木聚糖的主流生产原料和核心生产工艺进行定义，明确了产品的原料属性和加工特性，同时契合行业对阿拉伯木聚糖的基本认知，定义简洁、准确、具有唯一性。

###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含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净含量、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原辅料要求六部分，是保障阿拉伯木聚糖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核心条款，指标设定依据行业生产实践数据、科研实验结果及国家食品安全限量要求确定。

####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形态	非结晶粉末或颗粒，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色泽	浅黄色至灰白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本条款是从形态、色泽、滋味气味、杂质四个维度对产品进行定性要求，指标设定基于阿拉伯木聚糖纯品的固有特性，同时结合行业主流产品的感官特征，便于快速初步判定产品质量。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阿拉伯木聚糖（以干基计），g/100 g	$\geq$ 85.0	附录A、B
游离木质素，g/100 g	$\leq$ 1.5	附录C
水分，g/100 g	$\leq$ 10.0	GB 5009.3
灰分，g/100 g	$\leq$ 1.0	GB 5009.4
还原糖，g/100 g	$\leq$ 1.0	GB 5009.7
铅（Pb），mg/kg	$\leq$ 0.5	GB 5009.12
总砷（As），mg/kg	$\leq$ 0.5	GB 5009.11

本条款涵盖产品核心功能性指标、纯度指标和安全限量指标，其中阿拉伯木聚糖含量 $\geq 85.0\text{g}/100\text{g}$ 依据国内成熟的酶解-膜分离耦合

提取工艺的产业化实际纯度确定，兼顾技术先进性和企业可实现性；游离木质素  $\leq 1.5\text{g}/100\text{g}$  是产品纯度的重要辅助指标，避免原料杂质影响产品功能；水分、灰分、还原糖指标设定基于食品添加剂的通用质量要求，铅、总砷等污染物限量严格遵循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保障产品食用安全。

### 4.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0	GB 4879.2
大肠菌群, CFU/g	10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 g	不得检出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 g	不得检出	GB 4789.10

本条款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等限量指标结合阿拉伯木聚糖的产品特性和应用场景设定，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规定为不得检出，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的微生物安全要求，防止微生物污染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本条款制定旨在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定量包装食品的通用监管要求。

### 4.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本条款从生产环境、设备、人员、流程等方面规范生产过程，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 4.6 原辅料要求

##### 4.6.1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4.6.2 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GB 1886.1的规定；食品添加剂 盐酸应符合GB 1886.9的规定；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应符合GB 1886.20的规定。

本条款中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盐酸、氢氧化钠）分别符合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明确原辅料的质量要求，从原料端把控产品质量，避免原辅料不合格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 （五）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对应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分为感官要求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微生物指标检验三部分，方法设定遵循科学性、准确性、可操作性原则，其中国家标准已有明确检测方法的，直接引用对应国家标准；阿拉伯木聚糖含量、游离木质素含量无现成国家标准检测方法的，结合行业科研成果和企业实际检测经验，制定了附录 A、B、C 的专用检测方法，确保各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六）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包含组批、抽样方法与数量、检验类别、判定规则四部分，是产品质量检验和判定的操作规范，依据食品添加剂的通用检验

规则，结合阿拉伯木聚糖的产品特性制定，确保检验工作的规范性、代表性和判定结果的公正性。

##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本条款便于质量追溯和批次化管理。**

## **6.2 抽样方法与数量**

6.2.1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盒（袋），在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本12盒（袋），将所抽样本分为2份，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留样作备查。

6.2.2 样本应贴有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及批号、抽样日期、抽样人姓名的标签。

6.2.3 微生物检验的抽样按GB 4789.1的规定进行。

**本条款明确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样本留存及微生物抽样要求，确保抽取的样本具有代表性，满足检验和备查需求。**

## **6.3 检验类别**

###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阿拉伯木聚糖含量、游离木质素含量、水分、灰分、还原糖含量、铅含量、总砷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6.3.1.2 产品出厂前须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或装箱单）后，方可出厂。

### 6.3.2 型式检验

6.3.2.1 检验项目包括第5.2、5.3、5.4和6规定的全部项目。

6.3.2.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产品原料或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本条款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为每批产品必检项目，覆盖感官、核心理化指标、主要微生物指标等关键质量控制点，保障出厂产品质量；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明确检验周期和特殊情况下的检验要求，全面监控产品质量稳定性。

###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4.2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并不得复检；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检验符合本标准要求，其他项目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本条款明确合格品的判定标准，以及不合格项的复检要求，其中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标准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且不得复检，符合食品安全检验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底线。

## （七）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相关规定。

7.1.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本条款旨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正确使用产品，同时规范产品储运标识。

###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7.2.2 产品包装应密封、牢固、产品不得散漏。

7.2.3 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4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内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密封牢固，外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产品保护和运输便捷性，防止包装不当导致的产品污染、破损。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途中应注意防潮、防雨、防曝晒。

本条款依据产品的理化特性制定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产品质量受损。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室内，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本条款依据产品的稳定性特性制定贮存要求，延长产品保质期。

#### 7.5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储藏的条件，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该期限依据阿拉伯木聚糖产品的稳定性试验数据和行业实际贮存经验确定，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和功能性稳定。

### （八）附录

附录 A、B、C 为资料性附录，分别制定了阿拉伯木聚糖含量的两种测定方法和游离木质素含量的测定方法，方法制定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等成熟的检测技术，经过多次实验验证，检测结果准确、重现性好，为标准的核心指标检测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 五、与原标准或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无。

### 六、解决的主要问题

1、填补行业标准空白，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阿拉伯木聚糖的

统一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制定为行业提供了统一的质量控制依据和技术规范，规范了产品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贮存等全流程。

2、解决产品质量参差问题，通过明确感官、理化、微生物等各项技术指标及对应的检验方法，设定统一的质量基准，确保阿拉伯木聚糖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市场信任度。

3、推动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聚焦甘蔗渣等优势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开发，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农业废弃物从“低效处理”向“高值利用”转型，提升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助力乡村振兴和“双碳”目标实现。

4、规范行业市场秩序，解决行业内原料混杂、工艺不统一、无序竞争等问题，明确行业技术门槛，推动阿拉伯木聚糖产业从粗放式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七、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结合国内阿拉伯木聚糖的科研实验数据、产业化生产实践参数及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对各项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试验和验证。

针对阿拉伯木聚糖含量、游离木质素含量等核心指标，起草小组联合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开展了多次检测试验，验证了附录中检测方法的准确性、重现性和可操作性；对铅、总砷等污染物限量指标，结合甘蔗渣原料的污染物本底值检测数据，确保指标设定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且企业可实现；对保质期等指标，开展了产品稳定性加速试验，验证了 24 个月保质期的科学性。

同时，起草小组对标准中规定的生产工艺、检验方法在多家生产企业进行了适用性验证，确保标准内容符合行业生产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八、主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无。

## **九、产业化情况**

本文件是甘蔗渣等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及功能性多糖产业的应用，与目前已有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对接，有效解决该领域原料利用效率低、生产工艺不统一、产品质量无统一规范、市场竞争无序等问题，为阿拉伯木聚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其在食品、保健品、医药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助力广西糖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延伸，提升产业整体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及“双碳”目标实现提供产业支撑。

## **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 **十一、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的原则编写，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标准中引用了食品安全、微生物检验、理化检测、标签包装等领域的核心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各项技术指标（如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与我国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任何抵触现象。

## **十二、符合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的情况说明**

本标准紧密贴合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针对当前阿拉伯木聚糖行业缺乏统一质量标准、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监管无据可依、农业废弃物利用效率低等痛点，通过明确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全流程管理规范等内容，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适配生产企业、监管部门、消费者等多方实际需求。在创新方面，本标准聚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发展导向，推动甘蔗渣等低附加值农业废弃物向高附加值功能性多糖产品转型，契合国家“双碳”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创新发展要求；同时，结合阿拉伯木聚糖的产品特性和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制定了专用的核心指标检测方法，融入了功能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控制新理念，为行业提供了可复制的规范与创新范式，推动阿拉伯木聚糖产业向标准化、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 **十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1、组织措施：**建议由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牵头，联合

各起草单位及行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监管部门等，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通过线上直播、线下研讨会、企业走访等形式，普及标准知识，解读标准的核心内容和技术要求，确保相关单位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条款，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2、技术措施：**鼓励生产企业根据标准要求优化生产工艺、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配备标准规定的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科研院所加强阿拉伯木聚糖提取工艺、检测技术的研发和技术转化，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监管部门将本标准作为阿拉伯木聚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3、过渡办法：**标准批准发布后设定一定的过渡期（建议 3-6 个月），过渡期内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本标准，引导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质量体系完善；过渡期结束后，逐步将本标准作为阿拉伯木聚糖行业准入和质量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行业全面执行标准。

同时，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和标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适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时效性。

## **十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阿拉伯木聚糖》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3 月 5 日